苗栗縣政府112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獎勵計畫

一、 計畫目的:

為推廣客家語言,傳承客家文化,提高本府同仁客語能力,並鼓勵同仁參與客語能力認證,特訂定本計畫。

二、 獎勵對象:

凡參加 112 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考試合格者(含正式人員、工友、約聘雇、約用、臨時人員及縣立各級學校教職員工)。

三、 獎勵金核發標準:

(一)合格級別及核發金額如下:

合格級別	金額		
基礎級	300 元		
初級	500 元		
中級	1,000 元		
中高級	1,500 元		
高級	3,000 元		

- (二)本府教育處未訂定客語能力認證獎勵實施計畫前,教職員 工先適用本計畫。
- (三)基礎級、初級皆限從未通過任何級別、任何腔調者申請。
- (四)中級、中高級和高級申請者就同一級別、同一腔調之認證,曾經本機關或其他機關以同一事由受有獎勵者,不得重複申請本獎勵。

四、 補休及嘉獎方式:

級別	到考者給予補休時數	合格者獎勵方式
基礎級	4 小時	嘉獎 1 次
初級	4 小時	嘉獎1次
中級	8小時	嘉獎 2 次
中高級	8小時	記功1次

高級 8小時 記功1次

本縣教師通過初級之補休及敘獎辦法,適用教育處另行規定獎勵

措施(尚未訂定前適用本辦法),另基礎級、中級、中高級及高級

補休及嘉獎方式適用本辦法。

五、 申請方式:

- (一)由本府各單位檢附請領清冊(如附件)(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)、申請人考試成績單及匯款帳戶影本各1份,向本局領取,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檢附之文件及相關資料,均不予退還。

六、 受理期間:

自 112 年度客語能力各級認證考試放榜日(依報考網站公告 為主)起 30 個日曆天內,由各單位檢具申請資料親至「苗栗縣 政府文化觀光局客家事務科」辦理獎勵金申請事宜,若申請截 止日適逢假日,順延至工作日當日,未依規定提出申請者,本 局得不予受理;資料不全者,本局得要求申請者限期補正,未 於規定期限內補正者,本局得不予受理。

- 七、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本局得撤銷原核定獎勵金,並請求返還 之,逾期不繳回者,本局得依相關法令強制執行。
 - (一)提供不正確或不實資料,致使本局依該資料而作成核定者。
 - (二)違反其他違背相關法令之情形者。
 - (三)有誤發之情事發生者。

八、 相關注意事項:

- (一)跨行匯款手續費逕由獎金扣除。
- (二)相關經費俟預算完成法定審議程序後再行發放。
- (三)本局保有隨時修改及終止本計畫之權利,如有任何變更內 容或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布於本局網頁,恕不另行通知。

九、 須提交之附件:

- (一) 附件1: 苗栗縣政府檢附資料檢核表(同一機關1份)
- (二) 附件 2: 請領清冊(另有 excel 檔,同一機關提1份)
- (三) 附件3: 切結書(每人1份)
- (四) 附件 4: 領據(每人1份)
- (五) 薪轉銀行存摺影本(每人1份)
- (六) 考試成績單(每人1份)

員工-附件1

苗栗縣政府檢附資料檢核表

(請依下順序檢附排列,以備查驗)

业 田 夕 珍	•	
機關名稱	٠	

完成請打V	項目
	附件1-苗栗縣政府檢附資料檢核表(同一機關1
	份)
	附件 2-請領清冊(同一機關1份)
	附件 3-切結書(每人1份)共份
	附件 4-領據(每人1份) 共份
	薪轉銀行存摺影本(每人1份)共份
	考試成績單(每人1份) 共份

填報人: 填報人主管:

填報單位首長(或授權人):

員工-附件2

苗栗縣政府112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計畫獎勵金請領清冊							
填報單位	填報單位: 112年 月 日						
編號	申請人	身分證字號	地址	通過腔調	匯款帳戶 (請填薪資帳戶)	電子信箱(必填)	簽名或蓋章
1	申請人請領苗栗縣政府112年度客語能力初級認證獎勵計畫獎勵金計新臺幣元(每人),已詳讀計畫並充分瞭解及同意其內容,保證遵守其規定,如有違反願自負法律相關責任,並同意撤銷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項。						
填報人:		填報人主管:		填報單位首	長(或授權人):		

備註:另有 excel 檔,同一機關請彙整後提交1份。

切結書

本人申記	請苗栗縣政	府 112 年度客語	能力認證獎勵金
計新臺幣	元整,已言	羊讀計畫並充分	瞭解及同意其內
容,保證遵守其規定,	如有違反願	自負法律相關;	責任,並同意撤銷
申請或返還已核發之款	項。		
此致			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			
申請人:		(簽名或蓋章)	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:			
申請人電話:			
申請人地址:			
中華民國年		月	日

員工-附件4

領 據

茲領到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補助苗栗縣政府 112 年度客語能力認證獎勵金新臺幣 元整。

此致

苗栗縣政府文化觀光局

申請人: (簽名或蓋章)

申請人身分證字號:

申請人電話:

申請人地址: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